

案件编号：XJ 布县〔2024〕05 号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书



布尔津河南翥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布尔津县政府事故调查组制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及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9
(六) 其他情况	9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0
1. 企业应急处置	10
2. 相关部门应急处置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1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2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2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2
(三) 事故性质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3
(一) 建议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13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3
(四) 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7
六、防范整改措施及建议	18

布尔津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29日12时许，在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余热发电汽轮机房，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在进行内墙粉刷喷涂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的相关规定，布尔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任组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布尔津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调查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同时，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整改建议。

经调查认定，布尔津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2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及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项目。项目地点位于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内容为墙面一般抹灰、腻子找平、乳胶漆粉刷、平台钢结构重新刷漆、彩板喷漆、旧苯板拆除、外墙新做保温、地面砂浆找平、地面自流平、拆除垃圾清运。合同总金额 1644760 元。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7 月 6 日—2024 年 11 月 30 日。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总承包单位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项目总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与监理单位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监理合同。

2.建设单位，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赵克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321053175605A，项目地址位于布尔津县窝依莫克乡（距离县城 10 公里）；经营许可范围有：水泥及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水泥仓储；5000 千瓦余热发电；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页岩的开采及销售；房屋、设备租赁及出售。该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停工停产。

3.总承包单位，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宁辉，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10900MA3XCG4P1K,企业注册资本为 11688 万元,经营许可范围有：防水防保温工程；电力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桥梁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施工劳务；石油化工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输变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销售防水防腐保温材料、钢材、橡胶制品、劳保用品。202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河南省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41146787），资质类别等级有：建筑施工总承包叁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24 年 2 月 5 日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豫）ZJ 安许证字〔2017〕000897），许可范围有：建筑施工，有效期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27 年 2 月 5 日。

4.监理单位，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帖延伟，企业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10700724103195R,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8 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1 至 718 室；经营许可项目有：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应用。2024年6月25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有效至2029年6月25日。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河南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承包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工程，并与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等制度、制定了各岗位的操作规程，编制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该公司对新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足，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建立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做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未按照《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河南翥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孙金龙、马磊、余志愿 3 人在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余热发电汽轮机房进行内墙体喷涂作业，孙金龙在地面调涂料，11 时 50 许，第一遍涂料已喷完，马磊、余志愿 2 人从脚手架上下来休息了一会，12 时 10 分，孙金龙、马磊、余志愿 3 人陆续前往三楼，准备上脚手架进行喷涂作业，余志愿先上到脚手架第四层工作平台，陈金龙、马磊在三楼平台上听余志愿给正在通过脚手架下方通道前往中控室办公的水泥厂的两名女员工说：“我们要喷漆了，你们不要站在平台下”。陈金龙、马磊低头看到两名女员工走进了中控室，随后就听到脚手架上有异响，接着看到余志愿从脚手架第四层（6.81 米）往下坠落。陈金龙、马磊跑了下去看到余志愿躺在脚手架下，头部流血，安全帽掉落在一边，马磊就喊了他两声，没反应了，就拨打了 120，并喊人帮忙，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罗富成、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张喜强赶到现场，观察伤者情况后，向布尔津天水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赵克峰进行了汇报。12 时 27 分，总经理赵克峰赶到现场，受伤人员已被 120 救护人员送往医院抢救，赵克峰要求人员疏散，拉警戒线，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随后向县应急管理局、窝依莫克乡派出所上报事故情况。

（四）事故现场情况

1.现场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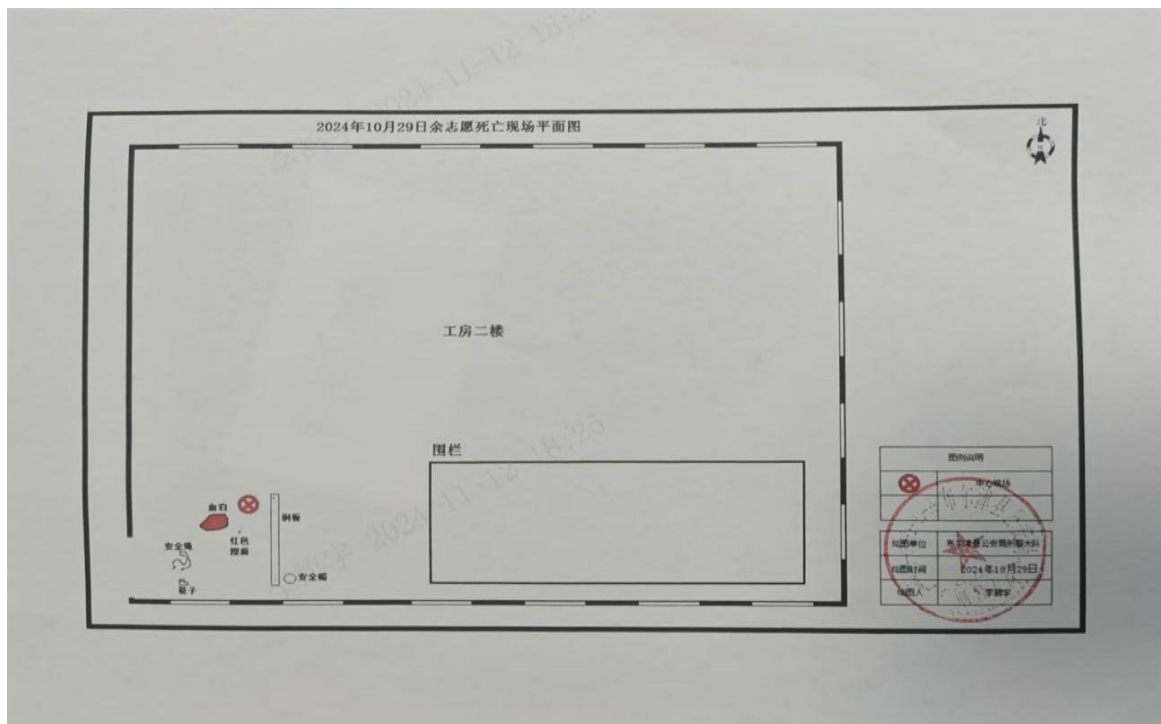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平面图



图 2 事故发生现场图片一（从南向北拍摄）



图 3 事故发生现场图片二（从北到南拍摄）



图 4 事故发生现场图片三（从高向低拍摄）



图 5 事故发生现场图片三（从低向高拍摄）

2. 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西邻 S232 省道，现场西北临北疆海岸风景区，现场东北临托库木特村。中心现场位于新疆布尔津县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汽轮机房二楼，工房一楼南墙可见入口门，入口门南侧路口可见一块有“学”字路沿石，工房二楼为粉刷墙面施工现场，可见钢管拼接脚手架从二楼地板向上搭建；二楼西南角处为中心现场，距二楼西楼 2.53 米，距南墙 3.19 米地面可见一处血泊（长 1.01 米、宽 0.62 米），距西墙 2.19 米、距南墙 2.12 米地面发现一条 5 点式双钩安全带，安全带南侧可见一只左脚白色运动鞋，距西墙 5.10 米、距南墙 1.35 米地面发现黄色安全帽（经核查在有效期），安全帽西侧可见一块钢板，钢板北端变形，血泊上方

6.81 米脚手架工作面（死者坠落前工作位置）摆放用于脚手架踏板，呈“八”字形（窄口向西，宽口向东）未进行绑扎固定，其余钢板均与西墙面、南墙面平行摆放，于倾斜钢板面发现一处残缺鞋底花纹（拍照提取）。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余志愿，男，汉族，34 岁。身前系河南翥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根据布尔津县气象局提供天气信息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 时至 24 时，天气晴，6 级偏东风，最高温度 8.9℃，最低温度 3.8℃。无重大舆情发生，无不稳定因素。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2 时 15 分许，河南翥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金龙、马磊看到余志愿从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余热发电汽轮机房脚手架上坠落下来，摔在二楼楼板上，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喊人前来帮忙，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罗富成、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员张喜强于 12 时 17 分赶到现场，并分别向项目经理马晓宁、水泥厂公司总经理赵克峰汇报了情

况；12 时 30 分许，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赵克峰组织人员设置警戒线，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并随后向县应急管理局、窝依莫克乡派出所上报事故情况。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罗富成随同 120 车将伤者送往人民医院抢救，随即向河南磊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布尔津项目部经理马晓宁进行汇报。12 时 50 分许，县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窝依莫克乡派出所赶赴现场后，对事故现场进行了了解、勘验。13 时 20 分许，县应急管理局将事故情况向地区应急管理局电话汇报。

此事故不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 企业应急处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2 时 15 分许，河南磊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金龙、马磊看到余志愿从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余热发电汽轮机房脚手架上坠落下来，摔在二楼楼板上，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喊人前来帮忙，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罗富成、水泥厂车间主任、安全员于 12 时 17 分赶到现场，向领导汇报现场情况，安排人员前往公司门口引导 120 救护车，并对影响救援通道的障碍物进行清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勘验、善后安抚等工作。

2. 相关部门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等单位领导及时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及原因，进行现场勘验。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积极善后，与死者家属协商并签订赔偿协议，确保了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没有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点 27 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急救人员发现伤者侧卧倒地，无自主呼吸，瞳孔散大，头颅损伤，大量出血，现场进行心肺复苏急救，随即拉往县人民医院进行急救，13 时 25 分许，伤者经布尔津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救援结束。

事故发生后，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片区负责人马晓斌及公司法务，于 10 月 30 日赶到布尔津县，负责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相关事宜，下午陪同家属到殡仪馆，支付殡仪馆相关费用，双方就赔偿事宜进行了商谈，与死者家属达成协议，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协议赔偿金额 150 万元。死者家属于 10 月 31 日由殡仪馆专车将死者送往河南进行安葬，死者家属情绪稳定，无重大舆情发生，无不稳定因素。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月 29 日，事故发生后布尔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布尔津县人民医院初期响应，人员迅速出动，开展现场勘验、隐患排查、现场清理、善后安抚等工作。应急处置工

作有力有序有效，没有发生次生事故灾害，没有发生新的人员伤亡，没有引发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河南聃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余志愿，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高处作业时未悬挂安全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河南聃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按照《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记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做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根据事故直接和间接原因分析，调查组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河南聃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制定的《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及考核结果，对从业人员开展的三级教育培训学时不足，培训考核试卷批改与实际分数不符。

五、对事故责任单位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余志愿，生前系河南磊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相关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根据事故调查组意见，本次事故中，事故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员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安全生产事故追刑的条件，建议不予移交司法机关。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职责，与进场施工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施工单位人员开展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对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并对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未正

确佩戴防护用品等行为进行了考核，履行了企业安全生产职责，建议对其免除事故责任追究。

2.河南顺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施工企业人员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等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对现场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隐患下发了《监理通知书》，监督企业完成了整改；按月召开监理会议，将存在的问题向建设方和施工方进行通报，已履行了监理职责，建议对其免除事故责任追究，由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3.河南磊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安全管理混乱，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及考核结果，对施工人员开展的三级教育培训学时不足，培训考核试卷批改与实际分数不符；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余热发电汽轮机房喷涂作业脚手架踏板未稳铺、未绑扎固定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未如实记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只在施工日志中填写了发现的隐患问题，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¹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³第一项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 6.5.1、6.5.1.2⁴项，建议由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对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五十万元的罚款。

4.马小宁(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项目部项目经理)。未严格履行安全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之规定⁵，

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6.5.1 一般事故，罚款处罚下限 30 万元、上限 100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6.5.1.2 每死亡 1 人，处 50 万元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⁶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 2.5⁷项，建议由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5.马胜伟(河南**磊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项目部安全员)。未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教育培训学时不足，培训考核试卷批改与实际分数不符；未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未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之规定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⁹之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7]2.5 自由裁量基准

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可自由裁量。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

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 4.5.1¹⁰项，建议由布尔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暂停其安全员资格证 3 个月，由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上年年收入 20%~30%的罚款。

（四）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布尔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 年结合布尔津县住建领域实际，制定了《布尔津县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布尔津县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布尔津县城乡房屋安全管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召开了布尔津县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安排部署会议，会议对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了具体要求；2024 年对受监工程 79 家、总建筑面积 55.88 万平方米建设工程开展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建筑工程综合质量安全执法行动 2 次，安全专项排查治理工作 11 次，约谈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各 2 家，共下发《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84 份，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 390 项，共处罚 2 家企业。布尔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 自由裁量基准：

4.5.1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暂停或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处罚；一般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3 个月；较大事故，暂停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6 个月；重大事故，吊销安全生产有关资格

4.5.2 对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并处罚款处罚。轻伤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对个人不予罚款处罚，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以上 40%以下的罚款；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局已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建议免予追究事故责任。

2.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和《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的要求，制定了《布尔津县 2024 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¹¹，并上报人民政府批复，向社会进行公布；按照执法检查计划和检查方案对布尔津县域内矿山、危险化学品、重点工贸企业开展检查，共检查企业 121 家次，下发限期责令整改指令书 65 份，对存在安全违法行为的 5 家企业进行了处罚。2024 年 6 月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聘请专家对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 9 条，经现场复查已全部完成整改；9 月，地县两级应急管理局对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联合检查 1 次，检查中未发现该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2024 年 10 月 17 日已向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提交《停工停产报告》，事故发生时该企业正在开展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现场环境治理项目墙面粉刷作业。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已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建议免予追究事故责任。

六、防范整改措施及建议

（一）强化管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布尔津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犇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对此次事故发生的原

[11]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因、责任进行剖析，从中吸取教训；要完善企业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按照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强化从业人员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防止违规作业现象再次发生；对施工点位开展全面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相应的管控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针对性地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二）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企业要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安全意识。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根据风险情况，制定各类专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三）加强行业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监管部门要落实日常安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提升行业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开展一次事故反思教育，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分析在安全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大执法监督检查的力度，对

企业建设项目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查找短板弱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附件：布尔津河南磊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

布尔津河南磊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布尔津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4年11月18日